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3P7BX4



名称 深圳市国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表正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C2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3P7BX4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国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表正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
中海慧智大厦1栋1C2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 12月 17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640254

深圳市国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经营场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合伙协议）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合伙协议备案

变更前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2019号东乐大厦1002

变更后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C213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